## 卢伟言侮辱国旗、国徽罪一案刑事一审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1-30

案 号 (2020) 粤0606刑初378号 浏览次数98

⊕ ⊕

##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粤0606刑初378号

公诉机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卢伟言,男,1991年6月7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广东省怀集县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因本案于2019年9月28日被羁押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1月15日被逮捕。现押于佛山市顺德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莫军亮, 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以佛顺检刑诉[2020]2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伟言 犯侮辱国旗罪,于2020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 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莫志宇出庭 支持公诉,被告人卢伟言到庭参加诉讼,辩护人提交书面辩护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 终结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,2019年9月27日21时许,被告人卢伟言独自一人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\*\*商场一楼内逛街,当行至该商场一楼"\*\*瓦罉饭店"铺门口时,将悬挂于该店铺门口的一面中国国旗扯下来并扔在地上,用脚在中国国旗上随意践踏了几脚,并对国旗吐了几下口水,后逃离现场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 抓获经过; 被告人卢伟言的供述及辨认笔录; 证人林某某某、梁某某、阮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; 户籍证明; 提取痕迹登记表; 鉴定意见书及告知书;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; 视听资料等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,被告人卢伟言无视国家法律,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玷污、践踏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侮辱国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建议判处卢伟言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卢伟言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以及出示的证据、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辩护人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如下: 1.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伟言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不持异议; 2.被告人卢伟言自愿认罪,有悔罪表现; 3.被告人卢伟言无犯罪前科,是初犯、偶犯; 4.被告人卢伟言患有精神疾病,需接受系统的治疗; 5.被告人卢伟言的父母年迈,需要其照顾。综上,建议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下刑罚,并宣告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卢伟言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清楚,据以支持 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经当庭质证,确实、充分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卢伟言无视国家法律,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玷污、践踏的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卢伟言犯侮辱国旗罪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卢伟言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自愿接受处罚,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,除第5点因与本案的定罪量刑无关,本院不予采纳外,其余各点均属实,本院予以采纳。辩护人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卢伟言的罪责不相适应,本院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与被告人卢伟言的罪责相适应,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被告人卢伟言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卢伟言犯侮辱国旗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(以下空白)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刘学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黄允尧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

权利。

在公共场合,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、曲谱,以歪曲、贬损方式奏唱国歌,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 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 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